报价单

至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  |  |
| --- | --- |
| 名称 | 总价（元） |
|  |  |
| 我司已完全了解并接受下述采购需求，并承诺若中选可按下述采购需求执行。 |

报价有效期： 天

 报价公司（盖章）：

 报价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价时间：

所需资料如下：

1. 贵公司资质（营业执照及采购公告所要求资质）
2. 附件采购需求

 注：上述材料需贵公司盖章。

采购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响应供应商必须是经省级（或以上）部门批准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本项目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响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总价上限¥85000元，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本次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检测费、工具及设备、材料费、报告费、保险费、税金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报价中漏项、少报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实施目的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各个能耗系统进行节能效益测评，作为采购人进行下一步系统节能改造的参考依据。

2、服务范围：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红线内各楼宇（包括且不仅限于综合楼、妇幼楼、内科楼、感染楼、肿瘤楼、供应楼、食堂、锅炉房、高压氧舱等）的各个系统进行节能诊断工作。

★3、服务内容：针对采购人在用各个能耗系统，包含且不限于供电、空调、电梯、供水、蒸汽、污水处理等进行检测、诊断，主要诊断内容包括：系统的能耗状况（能源管理、计量体系、能耗泄漏等）。及诊断结束后，出具节能审核报告1式5份（含电子文档光盘1张），需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

（1）系统存在问题及相关能耗数据；

（2）系统的节能改造建议及可行性实施方案；

（3）完成系统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的总预算费用。

**四、服务期限**

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节能诊断服务并出具合格节能诊断报告书。

2、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系统的节能诊断工作并出具报告书，不得无故拖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诊断，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服务要求**

1、按《节能项目节能量审核指南》（发改环资〔2008〕704号）与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2、供应商需要配备熟悉节能法律标准、节能量审核与监测相关知识、财会、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并配备常用的能源测试设备，如电力质量分析仪、空调与管道等节能方面的测试仪。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对医院内红线区域内（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65号）的全部能耗系统进行评估检测，并如实记录相关数据，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开展诊断工作时，必须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巡查和监管，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措施，确保现场、员工和第三者的安全，如工作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派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配置安全设施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意外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在诊断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规定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疫情防控要求。

7、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应做好现场的做好必要的安全围蔽及提醒工作，不得影响采购人各项系统的正常运作。

★6、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测量控制资料、地形图资料、作业过程资料和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仅限于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在服务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泄密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六、项目验收**

1、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标准及需求书要求、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节能诊断工作成果需获得采购人认可。

★2、如果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限期至整改至合格为止，采购人不支付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另行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付款方法**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并出具合格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标准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有效普通发票（含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办理结算审定手续，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

**八、违约责任：**

1、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按中标总额的5‰向采购人交付违约金，若延误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标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对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服务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本服务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